

合肥水价调整9月30日召开听证会

两套方案征求意见 今后吃水要多掏钱

□ 记者 沈娟娟

合肥拟调整水价，居民需要为此多掏多少钱？昨日下午，合肥市召开调整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和理顺民用自来水价格第二次新闻发布会，两套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按照两套调整方案，每户平均每月分别约增加支出5.9元和5.4元，听证会将于9月30日上午召开，你也可以将自己的意见发送到合肥市物价局的电子邮箱shang.jiachu@163.com。

方案一：

基本水价分三级，级差为1:1.5:2。

阶梯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居民供水到户价格由2.31元/立方米调整到2.90元/立方米（第一级水价），其中：污水处理费由0.76元/立方米调整到1.00元/立方米，水资源费由0.06元/立方米调整到0.12元/立方米，自来水价格由1.49元/立方米调整到1.78元/立方米。

城市自来水价格（第一阶梯）1.78元/立方米，第二级2.67元/立方米，第三级3.56元/立方米。

水量基数仍按原规定执行，以户为单位，以月度为计量周期，即：第一级夏季（6~9月）每户每月14立方米，其他月份每户每月12立方米；第二级夏季（6~9月）每户每月14~20立方米，其他月份每户每月12~20立方米；第三级每户每月20立方米以上部分。阶梯水量按月计量。

方案二：

基本水价分三级，级差为1:1.5:3。

阶梯计量水价=第一级水价×第一级水量基数+第二级水价×第二级水量基数+第三级水价×第三级水量基数。

居民供水到户价格由2.31元/立方米调整到2.85元/立方米（第一级水价），其中：污水处理费由0.76元/立方米调整到0.95元/立方米，水资源费由0.06元/立方米调整到0.12元/立方米，自来水价格由1.49元/立方米调整到1.78元/立方米。

城市自来水价格（第一阶梯）1.78元/立方米，第二级2.67元/立方米，第三级5.34元/立方米。

改革完善阶梯式价格，以户为单位，以年度为计量周期。水量基数：第一级每户每年152立方米（含152立方米）；第二级每户每年152立方米至240立方米（含240立方米）；第三级每户每年240立方米以上部分。

【算账】每户平均每月增加支出5.9元和5.4元

根据合肥市2014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居民家庭用水情况分析，89.69%的居民家庭用水量在第一阶梯范围内；8.52%的居民家庭达到第二阶梯范围内；1.79%的居民家庭达到第三阶梯范围内。

根据方案一：

居民用水第一级到户价格增加0.59元/立方米，按户均月用水量10立方米计算（80%用户每月用量10立方米以下），每户平均每月增加支出5.90元。

根据方案二：

居民用水第一级到户价格增加0.54元/立方米，按户均月用水量10立方米计算，每户平均每月增加支出5.40元。

低保户会有优惠吗？

对合肥市民政部门核定的合肥市低保户群众实行优惠，每户每月5立方米用水享受免费政策，预计每年补贴金额约200万元。

多人人口家庭用水怎么收费？

居民用户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一“户”住宅对应的户口簿户籍人口在5人（含5人）以上的用户，经供水企业核实后，每户增加第一级用水量基数；如按月计算每户每月增加3立方米基数，按年计算每户每年增加36立方米基数，供水企业每两年核对一次。

没有实行一表一户的怎么办？

未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的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式价格，居民用水价格在上述调整价格（第一级）基础上加0.15元/立方米，水表出户、抄表到户后执行阶梯式价格。

【听证】听证会9月30日召开

9月30日，合肥市将举行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理顺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昨日，10名消费者代表也被现场抽出。

相关新闻

合肥拟开辟第二水源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合肥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智力压力较大，因此计划投资从龙河口（万佛湖）水库开辟第二水源，将水源引入磨墩水库，并从磨墩水库铺设双道输水管至七水厂，管径为DN1600，单管长40公里，中间设立加压站，工程投资概算10亿元。

新闻背景：9月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9月9日，人社部发布消息称，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中小学教师评教授 安徽准备得怎么样？ 已经试点三年，18人取得正高职称

在第31个教师节期间，国务院为广大中小学教师送上了一份“大礼包”——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大家首先关注的是“中小学教师也能当教授啦！”

制度改革实施后，对中小学教师有哪些影响？对学生是否有影响？评上“教授”之后，教师能否享受实际待遇？我省的相关改革方案是否开始起草，何时可以实施？

带着这些问题，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对省教育厅师资处齐建平处长进行了专访。记者 王涛 实习生 于彩丽

状况：55万中小学教师职称升级有堵墙

大家所津津乐道的“特级教师”并不属于职称序列，而是一种“含金量”很高的表彰性荣誉称号。每三年评一次，每次全省总共只有260人，目前我省在岗的特级教师只有700人左右。目前我省共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约55万人。

按照以前的职称评定方式，中学教师的最高职称为副高级，小学教师的最高职称为中级，这是摆在他们面前的一堵墙。而将要推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望在这堵墙上为他们开一扇门。尽管指标不一定很多，但毕竟门被打开了。

解读：最终落点在于“培养什么样的人”

齐建平告诉记者：“国家这一改革的核心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统一中小学教师职称序列，可以有效加强中小学教师的交流，提升教师专业地位，为中小学教师打开上升通道。

二是创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价的标准和方式，这是在价值取向上发生改变。

第三个核心就是把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改革相衔接，将彻底改变以前评聘分离的状况。

影响：不仅影响教师，也影响学生

齐建平介绍，这次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对广大中小学教师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利好”，受到影响的不光是教师，还有学生。评价标准和方式发生了巨大转变，职称评定不但要有专业能力，同时还要获得社会认可，包括学生和家长的评价也很重要，这就可以引导老师更多地关注学生，关爱学生，最后的落脚点还是对学生好。

而这些影响归结到一起，最大的影响将是对整个教育工作的巨大促进，使我们的教育更加公平，质量更高。

准备：已经试点三年，2016年开始评审

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的进程，齐建平说，会按照国家部署，在2015年年底前报国家备案，同意后即可下发并公布改革方案。评审工作也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从2016年开始。

那么，我省的具体实施方案开始起草了吗？其实，3年前，我省就有3个市按照该方案展开试点工作。

2012年开始，我省在亳州、淮南、马鞍山市开展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工作思路，通过岗位核定、人员过渡、推荐竞聘、组织评审等工作环节，共为70077名教师实施新的职称体系过渡，其中高级8284人，中级37476人，初级24317人。

试点过程中，通过评审，18人取得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597人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1446人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齐建平表示：“效果还不错，但是现在要面向全省推广，各方面还要更加完善。”

所以，此次我省将出台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